

个角度去研究社会结构，而不论它与社会基础的关系如何。正是在这一点上，他们的观点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有着原则的区别。马克思主义观点认为，科学的社会结构不仅产生于认识过程，而且也是存在于社会内部的经济的、道德的、政治的和其他社会关系体系的反映。

在科学社会学的概念范畴中，目前还存在着许多尚未解决的问题。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学家可以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研究这些基本范畴和概念。例如，科学、科学活动、作为直接生产力的科学以及科学的制度化等概念至今还没有获得一种公认的定义。

科学社会学领域的各种现实问题的解决，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实践上乃至意识形态上都具有现代的意义。从理论方面来说，它有助于丰富和加深对科学社会学和社会学的认识，并为实现科学领域里的经验社会学研究提供理论基础。从应用和实践方面来说，它将对制定科学技术政策和文化政策、改善科学管理和组织以及提高这种管理和组织的效率产生影响。

(尹国英)

马列主义社会学和资产阶级社会学论社会不平等问题

[东德] H. 陶贝特

东德《德国哲学杂志》1982年第6期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是人类社会不等的核心问题。但是，把私有制和阶级的存在定为社会不等的决定因素并不意味着把社会差别和社会不等等同于或简化为阶级对立。社会结构不单表现为阶级结构；社会差别超越阶级差别，进一步决定着社会结构。即使是社会主义社会里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差别、城乡差别以及其他各种差别，就其社会质量而言，也都是由这个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尚存的阶级及阶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社会差别贯穿一切阶级和阶层，并反过来影响它们之间的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这些差别的逐步缩小和部分地再生，影响着各个阶级、阶层的发展和趋同。

七十年代，资产阶级社会学家无论是在经验分析还是在理论反思中，都强烈地转向研究社会不平

等问题。从社会学角度解释和维护资本主义社会不平等的，现仍以结构功能主义为首。其主要代表人物之一帕森斯说，阶层体系是“社会中之有效的价值体系”的表现，并说社会各阶层在财富和地位的分配上所表现出来的差别是社会行使功能和保持稳定的手段。后来他又修补了自己的理论，强调要保持社会平等与社会不平等二者在势力上和势头上的平衡。另一主要流派是冲突论，达伦多夫是其代表人物之一。社会冲突论认为，社会不平等是人们为分配财富和享受服务而斗争的结果。达伦多夫以社会“冲突无所不在”为前提，指出“社会就是人类生存机会的冲突”。他在《生存机会》一书中认为“生存机会”是“人”在社会中的“生存模式”，也是社会结构的基础，也应该是“社会进程的动力”。他在该书中还认为，“阶级斗争因其活动性和分散性已日益丧失对整个社会的塑造力，而阶级冲突也日益具有仅涉及某一具体情况的性质。”美国社会学家 G. 连斯基在《政权与特权——社会阶层论》一书中则试将结构功能主义同社会冲突论作一结合，从社会财富和社会服务的分配是阶级体系的基础这一论点得出了下述结论：工业技术的进步有消除和缩小社会差别的趋势，因而工业社会将出现日趋平等的社会结构。但他认为工业技术进步尚不足以解释阶层结构的变化和差别，故又说政治组织中的、意识形态中的以及政治领导人的特殊性等方面的差别是分配权力和特权的独立变换因素。这些代表反动保守势力的资产阶级右派社会学家在研究社会结构时都无视或完全排除生产资料私有制是社会结构不平等的基础，而单凭劳动分工与工业技术的发展又不足以解释在分配问题上带来严重后果的社会结构变化，所以他们都强调政权或国家权力是社会结构的决定的、相对独立的因素。这是他们在工业社会理论的基础上得出的逻辑结果。这样他们就否定了阶级和阶级斗争在社会平等与社会不平等这个问题上的历史作用和现实作用。他们甚至声称现代资本主义社会里工人阶级已经解体，因而更谈不上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了，国家应从自由的市场经济这个意义上伸张分配的正义，自由地解决冲突并保障每个人的生存机会。资产阶级右派社会学家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的用心暴露无遗。

此外还有现实主义的、进步的非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家，如联邦德国的 J. 汉特尔、W. 米勒、K. 迈耶等。他们承认现代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与劳动

的根本阶级对立，并用马克思的阶级概念进行分析。但他们不完全赞同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着阶级和阶级关系的观点。他们倾向维贝尔的观点，认为受市场机会制约的生存机会是阶级标准，而生产资料所有制只是确定阶级的一个可能因素，而文化程度、技术水平、职业等所谓市场就业机会则构成其他生存机会，因而存在着多种阶级状况。这些社会学家虽然无情地揭露了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种种弊病，但他们片面地理解和解释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不平等的观点，并试图将马克思主义同维贝尔的理论折中起来，这正是他们的理论的不彻底性。借用维贝尔的市场机会理论，就要否定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若象结构功能主义所宣称的那样，社会阶层的基础是对财富和价值的分配，而这种分配又应以社会监督、相应的规范、各种政权形式及国家形式等方式来进行，这正是马克思所批判过的资产阶级的经济学观点——分配关系是社会结构、阶级及社会不平等的基础。马克思写道：“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只是表现为生产要素的背面。个人以雇佣劳动的形式参与生产，就以工资形式参与产品、生产成果的分配。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就对象说，能分配的只是生产的成果，就形式说，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分配的特定形式，决定参与分配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8页）因此，雇佣工人的生存机会是由他们在资本主义市场上所占的不平等地位决定的，这种不平等地位主要不依赖于文化程度、技术水平、能力及市场状况，而是依赖于作为雇佣工人向生产资料所有者出卖劳动力这一现实存在。其他因素固然也重要，但决定着“不平等生存机会”的社会关系永远是资本与劳动的关系。

（白锡望）

作为增长因素和科技进步动力的社会结构

〔东德〕 M. 洛奇

东德《德国哲学杂志》1982年第6期

随着我国第三届马列主义社会学家代表大会的召开，在社会结构研究方面又有新的理论探讨，对

迄今的理论出发点和观点进行了批判性的思考，并使之在重大理论问题上更加确切。这些新探讨的中心课题是：社会差别的缩小与再生的辩证法；共产主义初级阶段社会差别的缩小与再生的规律性；社会差别的缩小与再生能否成为增长因素和经济及科技进步的动力。

很多社会学家倾向于认为社会结构变化同经济现状及经济条件是广泛“脱节”的。他们总是从缩小社会差别的规模这个角度去描述社会结构的变化。他们如果考虑到经济条件，则通常认为社会差别的进一步缩小依赖于经济增长所带来的物质前提。他们把经济进程同社会结构进程的整体关系变成了片面关系：认为只有经济增长和科技进步对社会结构的促进作用，没有社会结构进程对经济增长和科技进步的促进作用。

不能将社会差别简化为阶级对立。社会差别同阶级结构的关系在于，随着阶级对立的消灭，社会趋同成了阶级发展的基本进程，这才有可能逐步缩小社会差别。分析社会结构辩证法不能忽视社会差别的相对独立性，所以有这种独立性，是因为社会差别的逐步缩小依赖于社会生产力及社会劳动分工的量和质的发展。

应该分析社会结构在科技、经济、社会的进步这一总体关系中所起的作用，从中得出判断社会结构的成熟程度和确定继续发展的基本方向的标准。社会结构是否进步，不在它的“均衡”（Homogenität）程度，而在它是否推动经济及科技的进步，在更高的水平上实现社会平等的决定性物质前提就是在这种进步的基础上形成的。因此，应把社会差别分为两类：丧失动力作用因而应予缩小的社会差别；同强化各阶级、阶层的鲜明社会形象有关联，出于科技、经济、社会进步的需要尚应予以再生的社会差别。

社会差别的动力作用问题不是社会平等问题的另一提法，而是从属于它的，并且就是指它而言的。阶级对立消灭之后，阶级发展的基本进程可以很好地说明社会差别的消除如何成为高度发展生产力的条件。

劳动农民变成社会主义集体农民，既是社会趋同进程中又一次质的飞跃，又是形成现代农业生产力的根本社会条件。假使应将社会趋同的规模和速度当作唯一的进步标准，那就理应加速促进趋同的一切进程：使集体所有制的功能原则趋同于全民所